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學院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3 年 4 月 17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會議地點：文學院會議室（誠大樓 B1）

主 席：陳國川院長

出席人員：國文學系鍾宗憲系主任、陳麗桂教授、顏瑞芳教授、賴貴三教授、英語學系張瓊惠系主任、陳純音教授、黃涵榆副教授、劉宇挺助理教授、歷史學系陳秀鳳系主任、林麗月教授、地理學系歐陽鍾玲系主任、廖學誠教授、臺灣語文學系林淑慧代主任、賀安娟副教授、翻譯研究所廖柏森所長

請假人員：臺灣史研究所張素玢所長、全球華文寫作中心陳義芝主任

記錄：陳莉菁

一、 主席報告：

本學院第十七任院長選舉第一階段投票業於 103 年 4 月 16 日順利完成，投票率約 62%（應投票數 154 人，投票數 95 人），感謝各系所師長踴躍參與及支援工作人力；候選人參選理念發表會訂於 103 年 5 月 7 日週三 12:30-14:30 在文學院會議室（誠大樓 B1）辦理，屆時敬請各系所踴躍出席參與。第二階段投票預定 103 年 5 月 15 日在文學院院長室（勤 303 室）辦理，亦請各系所鼓勵師長踴躍出席投票。

二、 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一) 報告事項：同意備查。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一	本院全球華文寫作中心 103 年度工作計畫案，提請 報告。	全球華文寫作中心	同意備查。	該中心業於 103 年 3 月 27 日（週四）在本校文薈廳順利完成揭幕。

(二) 討論事項：同意備查。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一	文學院擬訂定「本校文學院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準則」條文案，提請 審議。	文學院教評會	修正後通過。	業簽呈提案至本校 103 年 3 月 26 日第 270 次校教評會議備查通過，目前辦理公告中。
二	文學院擬修訂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章程」條文案，提請 審議。	文學院教評會	照案通過。	業簽呈提案至本校 103 年 3 月 26 日第 270 次校教評會議備查通過，目前辦理公告中。
三	文學院擬修訂本院「教師評審準則」條文案，提請 審議。	文學院教評會	照案通過。	業簽呈提案至本校 103 年 3 月 26 日第 270 次校教評會議備查通過，目前辦理公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告中。
四	歷史學系擬廢止系「教師從事學術研究減少授課時數實施細則」案，提請 討論。	歷史學系	撤案，請歷史學系酌予重新考量；如仍需廢止，可再提下次院務會議討論。	
五	地理學系擬修訂系基礎課程免修作業要點案，提請 討論。	地理學系	照案通過，並請地理學系補正相關資料。	業簽呈提案至本校103年3月26日教務會議備查通過。
六	本院與捷克科學院亞非研究所簽署學術合作備忘錄案，提請 討論。	國際臺灣研究中心	照案通過，並請國際臺灣研究中心協助補正資料。	已簽呈會辦國際事務處，俟簽准即可辦理簽訂協議。
七	辦理本學院第十七任院長選舉相關事宜，請 討論。	文學院	同意延後辦理，惟第二階段投票以103年6月12日前能辦理完畢為原則；如無法於6月12日前完成者，則最遲應於6月17日前辦理完畢；其餘流程則授權文學院辦公室安排。	一、院長候選人為在本院服務三年以上之專任教授，服務年資之採計截止日至103年7月31日止。 二、為免影響本院其他重要業務執行，本院排除萬難，勉力於103年4月16日辦理第十七任院長選舉第一階段投票，並訂於103年5月15日完成第二階段投票。
八	本院擬推選本校第十四屆傑出校友候選人案，提請 審議及投票。	文學院	17位委員出席，全數17票同意，本院將推薦英語學系賴美智女士及地理學系張見齊先生為本校第十四屆傑出校友候選人。	業將候選人資料提交至本校秘書室公共事務中心彙辦後續推薦事宜。
九	本院擬推選本校102學年度服務傑出教師候選人案，提請 審議。	文學院	請各系所於103年3月24日前再次推薦人選，如無其他人選，本院將推薦地理學系沈淑敏教授；如再有1位人選，將推薦以上兩位師長；如推薦總人數超過2位人選(含沈淑敏教授)，本院將再召開臨	業將候選人資料(本院推薦地理學系沈淑敏老師；3月12日院務會議後，本院未再收到其他系所師長之推薦資料)提交至本校人事室，預定103年5月1日召開相關遴選會議。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時院務會議票選之。	

三、報告事項

報告案

提案單位：本院校慶活動

2014 人文季計畫活動籌備委員會

案由：有關本校校慶活動之本院 2014 人文季計畫執行情形，提請 報告。

說明：

- 本院校慶活動 2014 人文季計畫業成立活動籌備委員會，由國文學系鍾宗憲主任擔任召集人，並已召開數次籌備會議，經鍾主任召集主持並廣納各系所師長、學會及學生代表等所提意見，已彙整活動簡表(詳如附件 1，略)。
- 本案擬請鍾宗憲召集人報告活動籌備執行情形。

決定：同意備查。

四、提案討論

提案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由：本校 103 年度教師教學獎勵選薦案，提請 討論及投票。

說明：

- 依據本校教學發展中心 103 年 2 月 20 日師大教發中字第 1031003303 號函及本校教師教學獎勵辦法第五條規定辦理。
- 依據教發中心提供各學院之獎勵人數資料顯示，本院依比例可推薦為 8 人；依據上述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本院應依據系所推薦名單，依學院當年度分配獎勵名額遴選決定「教學優良獎」得獎人建議名單，並由前述名單中推薦至多二人為「教學傑出獎」候選人，送請校遴選委員會審議。
- 本院須於 103 年 4 月 21 日前將推薦表，載明具體推薦理由後，連同所有相關推薦人申請文件送至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彙辦後續事宜。
- 本次經各系所推薦之教師共 7 位，分別為國文學系范宜如教授、徐國能副教授、英語學系陳純音教授、詹曉蕙副教授、邵毓娟副教授、吳美貞助理教授、地理學系王聖鐸助理教授，其中各位老師已就「教學優良獎」(檢附前一年資料)及「教學傑出獎」(檢附前三年資料)選填申請獎項意願。茲將各位師長申請兩種獎項及教學投入情形分別彙整如下：

	姓名/ 職稱	范宜如 教授	徐國能 副教授	陳純音 教授	詹曉蕙 助理教授	邵毓娟 副教授	吳美貞 助理教授	王聖鐸 助理教授
教學 優良獎 (檢附前 1 年資料)	參加意願	V		V	V	V	V	V
	歷年 教學投入 (申請表 A-3 資料)	538	N/A	295	341	594	294	440

教學傑出獎 (檢附前3年資料)	參加意願	N/A	V	V	N/A	N/A	N/A	V
	歷年教學投入 (申請表A-3資料)		2,273	1,088				1,373
參考另備資料頁碼		P.13	P.23	P.44	P.58	P.66	P.81	P.96

五、 本案擬比照前一年度作法分兩階段投票：

- (一) 第一階段，先就申請「教學傑出獎」之3位師長進行投票，選出2位。
- (二) 第二階段，就「教學優良獎」進行投票：上述「教學傑出獎」之另1位未獲選者，加入申請「教學優良獎」之4位師長，共計5人，圈選「同意」或「不同意」之審查意見。

六、 請各系所主管就各所屬推薦人提供具體推薦理由後，於4月21日中午前送至本院，俾利本院後續彙整，將相關推薦名單及資料送交至本校教發中心完成選薦事宜。

七、 檢附相關公文、辦法、作業說明及各系所相關會議紀錄等資料(詳如附件2,略)，推薦教師申請資料另備(如資料A,略)，敬請投票。

決議：

一、 本案分兩階段投票：

- (一) 第一階段，先就「教學傑出獎」進行投票，16位委員出席，其中1位委員未投票，即陳純音老師為當事人回避。3位受推薦人中，由國文學系徐國能老師及英語學系陳純音老師2位師長，分別獲圈選13票及10票之較高票數，獲本院遴薦。另地理學系王聖鐸老師，則再加入「教學優良獎」受推薦人之列進行投票。
- (二) 第二階段，再就「教學優良獎」進行投票，15位委員出席，5位受推薦人皆分別獲15票圈選同意，獲本院遴薦。

二、 請各系所主管就各所屬推薦人提供具體推薦理由後，於4月21日前送至本院，俾利本院後續彙整，將相關推薦名單及資料送交至本校教發中心完成選薦事宜。

提案二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由：本院擬推選本校102學年度優良導師候選人3名案，提請 審議及投票。

說明：

- 一、 依本校優良導師甄選獎勵辦法第2條規定，各系所依導師名額每10名內，推薦1名候選人。本院各系所可推薦名額分別為國文系4名、英語系3名、歷史系2名、地理系2名、翻譯所、臺文系及臺史所各1名，由本院遴選3名，並送本校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提送本校優良導師甄選審查小組審查。

二、依上述辦法第5條規定，優良導師評審推薦參考原則：

- (一) 指導並落實服務學習（一）課程，有具體事實及成效者。
- (二) 瞭解且關懷學生於學生生活、學習與活動輔導，有具體事實及成效者。
- (三) 主動發現學生問題與困難並提供協助，有具體事實者。
- (四) 處理學生特殊及重大事件，有具體事實者。
- (五) 擔任學校與學生溝通之橋樑，轉達學生具建設性意見並導正學生觀念，有具體事實者。
- (六) 獲得輔導學生之認同肯定，有具體事實者。
- (七) 對學生輔導工作具有創新措施與建言，有具體事實者。

三、本次獲各系所推薦之導師共8位，包括國文學系李志宏老師、徐國能老師、李清筠老師、歷史學系鄧世安老師、楊彥彬老師、地理學系許嘉恩老師及臺灣語文學系許慧如老師及林中力老師。

四、檢附本校相關公文及辦法（詳如附件3，略），8位導師推薦表另備（如資料B，略），請進行投票。

決議：本案擬另行召開主管協調會議決議之。

提案三

提案單位：文學院第十七任院長選舉
事務監督工作小組

案由：辦理本學院第十七任院長選舉第二階段投票之唱票、計票人員推選相關事宜，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院 103 年 3 月 31 日師大文院字第 1031007033 號公告事項四、本次選舉事務監督工作小組由現任院長擔任召集人，並由國文學系鍾宗憲主任、英語學系張瓊惠主任、歷史學系陳秀鳳主任、地理學系歐陽鍾玲主任及臺灣語文學系林淑慧代理主任組成，負責選舉監督及選舉過程之唱票、計票等工作。
- 二、本學院第十七任院長選舉事務監督工作小組業於 103 年 4 月 11 日召開會議決議：
 - (三) 由國文學系鍾宗憲系主任及地理學系歐陽鍾玲系主任擔任選舉事務監督人員，第一階段之唱票人員為臺灣語文學系林淑慧代理系主任，計票人員為歷史學系陳秀鳳系主任；第二階段之唱票、計票人員預定於 103 年 4 月 17 日院務會議中推選。
 - (四) 第一階段之選票使用粉橙色紙印製，第二階段之選票使用淡黃色紙印製。
- 三、本學院第十七任院長選舉第一階段投票業於 103 年 4 月 16 日順利完成，為使選務作業順利進行，擬請推選選舉事務第二階段投票之唱票、計票人員各 1 位。

決議：同意追認第十七任院長選舉日程及監督事宜等相關規劃，第二階段投票之選務監督工作授權同意由現任院長擔任召集人，並由國文學系鍾宗憲主任、英語學系張瓊惠主任、歷史學系陳秀鳳主任、地理學系歐陽鍾玲主任及臺灣語文學系林淑慧代理主任組成選舉事務監督工作小組，負責選舉監督及選舉過程之唱票、計票等工作。

五、臨時動議：

提案

提案單位：國文學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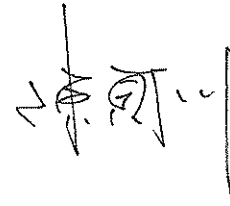
案由：有關本院優良導師推薦，建議由本院統一辦理獎勵案，提請討論。

說明：由於各系所推薦之優良導師皆為萬中之選，為肯定各系所優良導師之貢獻及辛苦付出，擬建議由本院針對推薦人選逐一頒發獎狀，予以獎勵。

決議：同意辦理，請各系所依據可推薦名額(分別為國文系4名、英語系3名、歷史系2名、地理系2名、翻譯所、臺文系及臺史所各1名)再次推薦，由本院於適當場合予以表揚。

六、散會(散會時間：13時50分)

主席



文學院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簽到表

會議時間：103 年 4 月 17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00 分

會議地點：文學院會議室(誠大樓 B1)

主 席： 林麗月

出席委員：

林麗月 傅麗村 廖學斌
賀子娟 歐陽金玲 鍾麗
林淑慧 吳嘉德 沈以芳
張淑芳 劉宇軒 陳純音
黃涵榆 賴貴三 廖柏森

列席人員：

請假人員：臺灣史研究所張素珍所長、全球華文寫作中心陳義芝主任